

2024 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及窨井疏通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小微企业扣除百分比：

获取开始日期：2024-04-23

获取结束日期：2024-04-30

开标一览表：2024 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及窨井疏通服务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4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及窨井疏通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

（2）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及窨井疏通服务

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SCC/B24111-FW(2024)0063-01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纳入本次疏通范围的共计 151 个小区（含 31 个无人管理小区）或有小区门口、或有主干道、或有楼栋门前等存在易积水问题。涉及 785 个雨水井、185 个市政井、5049 个雨水排放口（十三号）、57269 米雨水管道、395148 个污水井、23986 米污水管道和 40 个出门窨。

4、服务范围：长宁区本次纳入疏通范围的 151 个小区

5、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7、采购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国库资金：3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优先采购国内货物、服务及工程，并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投标人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4-23 18: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4-30 18: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证明截图；

注：以上资料均需上传清晰的彩色扫描件。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4-23 18:00:00** 至 **2024-04-30 18:00: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05-06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4-05-06 14: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

2、磋商地点：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携带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无线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

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路 599 号 626 室	地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邮编：200050	邮编：200050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人：陈文杰
电话：22050626	电话：62103825*8004
传真：22050626	传真：621367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2024 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及窨井疏通服务
2	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SCC/B24111-FW(2024) 0063-01
3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 报价超出上述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服务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6	疑问	书面传真方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18：00 之前 联系人：陈文杰 电话：62103825*8004；传真：62136734
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 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投标（响应）保 证金	不收取
10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 件的打印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 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1	纸质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06 13:30
12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06 13:30，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3	开标	开标地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开标时间：2024-05-06 13:30
14	磋商	磋商地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磋商时间：2024-05-06 14:00（暂定）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另收专家评审费）。
18	其他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附表 1:

疑问函

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有几个疑问，特提出如下：

- 1.
- 2.

请贵单位尽快答复为盼。

疑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附表 2:

无疑问确认函

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预算
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我单位确认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审
办法等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单位确认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单位/采购人/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应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响应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文件等。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7.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磋商文件的解释

8.1 不论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解答，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要求、服务要求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若出现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无关内容等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及详细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能力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相关经验证明文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无疑问确认函（如无疑问）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

12.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图纸可采用 A3 纸）。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磋商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根据国家、本市有关的收费规定，参照行业收费标准、各供应商内部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其他有关收费标准等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3.3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6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纸质版并按要求顺序装订成册，成册后不易拆卸、掉落，外形尺寸统一为 A4 纸规格。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3 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和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4.4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处应有法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纸质版在开标前送达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

15.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同时修改的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6.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本次招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竞争性磋商形式。

17.2 开标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自动弃权。

17.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先由供应商互相检验纸质版响应文件是否完好无损，是否被非法起封。接着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开启开标室，各供应商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环节。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作记录，供应商代表确认签名。

18. 诚实信用

1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响应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0.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3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权合同的保证。

2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1 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单位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2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未中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23. 质疑处理

2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3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24.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5.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5.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5.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25.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

2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6.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7. 电子招标说明

27.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提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磋商文件。

27.2 **授权：**完成报名后，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业务员，完成授权操作。

27.3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相关的投标信息。

27.4 **加密上传：**完成响应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电子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当天解密操作。

27.5 **上传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响应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27.6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解密：开标当天，供应商使用加密的CA证书参加开标会，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提示完成签到、报价解密及确认操作。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本次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28.2 招标代理费以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费率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相关规定。

28.3 专家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垫付，中标人在中标后按实际支出情况与招标代理费一同支付。

28.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招标需求详见下文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易积水居民小区防汛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每年汛期期间部分老旧小区因排水管道堵塞导致小区积水，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今年，我局继续牵头组织实施易积水小区排水管道和窨井疏通服务，及时清除淤泥、树叶等杂物，确保排水管道畅通，从而解决排水管道及窨井堵塞造成的小区易积水现象，同时针对易积水小区，建立水位监测系统升级与预警机制，增设监测辅助摄像头，建立汛期期间排水专项应急保障服务。

二、服务范围

（一）积水小区排摸

对全区住宅小区开展积水情况排摸，形成积水小区清册，按照低、中、高三级分档，配套制定三级工作方案和措施，及时处置防汛防台期间积水小区的积水问题。

（二）排水管道疏通

1、疏通范围

- （1）经排摸梳理确定的积水小区（暂确定 118 个小区）；
- （2）31 处无人管理小区；
- （3）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小区（暂确定 17 个小区）；
- （4）区房管局指定的住宅小区。

（1）、（2）和（3）类小区，去除重复计数小区后，共 151 个小区，涉及 7850 个雨水井、185 个市政井、5049 个雨水排放口（十三号）、57269 米雨水管道、3951 个污水井、23986 米污水管道和 40 个出门窨（详见附件一）。最终疏通小区范围，区房管局可根据实际排摸情况追加住宅小区。

2、疏通时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小区排水管道疏通。

3、疏通方式

对疏通范围内的所有小区按照高等级区域性疏通、中等级线块面疏通、低等级点条段疏通等不同的疏通模式进行一次针对性的排水管道及窨井的全面预防性疏通，及时清除淤泥、树叶等杂物。

4、疏通要求

（1）应采用高压水射清洗机为主的方式进行管道疏通、清淤。对高压水射清洗机无法涉及的作业面，采取用人工疏通钢带作业与人工清淤作业相结合方式，确保点、面不留死角。

- （2）发现破损井盖及时更换。

5、安全责任

- （1）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疏通管道安全责任，做好疏通作业的警戒、防护措施。

(2)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措施，落实事前检查、事中监察，事后复查的全过程安全责任制度。

(三) 入户预防措施

针对易积水小区雨水入户等问题，通过和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业主等相关主体协商同意后，在楼道门栋口采取配备防汛沙包、防水挡板或抬高楼道内高度等各类措施，预防和减少雨水倒灌入户的情况。

(四) 水位监测系统

1、优化水位监测系统

加入单兵监控系统，可实时查看或回看疏通管道队伍、日常维保队伍和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工作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优化水位监测点位

对现有 61 个小区 110 个点位进行梳理，升级已淘汰的监测设备，调整监测点位合适位置，移除低档监测点位，全覆盖中高档监测点位。

3、优化水位监测模式

对不少于 10 个监测点位加装辅助可视摄像头，试点水位感知+远距离监控模式，实时了解积水小区状况，根据不同状况，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详见附件二）。

(五) 应急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全区住宅小区排水专项应急保障服务机制，配备足够的应急服务抢险队伍，在汛期期间，一旦发生小区积水险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提供应急排水抢险服务，缓解小区积水造成的居民生活不便。

(六) 防汛防台巡查

在防汛防台期间，密切关注气象预报、预警等信息，提前按照信息发布要求开展防汛防台安全巡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防汛防台准备工作。

(七) 其他

区房管局指定的其他应急抢险（修）事项。

三、服务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四、监管措施

1、中标单位应将小区疏通服务的日程安排应提前告知物业中心，物业中心根据工作安排通过单兵监控系统进行在线监察，对疏通管道现场也进行一定比例的实地抽查。

2、每个小区疏通过程中，中标单位应记录疏通时间、现场负责人等信息，绘制管道疏通图，录制疏通服务的照片、视频等资料，疏通结束后，将上述资料一并报送物业科。

3、聘请专业监理单位，严格控制质量。

4、进行联合验收，包括小区物业、属地居委、作业单位、责任单位以及监理单位五方共同验收，待逐项验收合格后再盖章确认。

5、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要求疏通管道，或因疏通不力造成小区积水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最高可扣除中标单位服务合同总价的 10%。

五、报价要求及支付条件

1、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材料、设备、企业管理费、相关税费等各种成本及利润、折扣等等。

2、投标报价应全面、合理、报价依据充分，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3、合同款结算原则：本合同价款总价包干，中标单位不得在中标后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提高合同价款。

4、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应急服务期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附件一：2024 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及窨井疏通服务
疏通服务范围

街道	小区数量	建筑面积	户数	市政井	雨水井数量	雨水管米数	十三号数量	出门窖数量	污水井数量	污水管米数
北新泾街道	5	296887.20	6179	4	289	1452	47	0	23	278
程家桥街道	1	9634.30	200	1	12	1700	230	1	210	1700
虹桥街道	15	382223.98	4792	18	2126	8014	669	10	828	4046
华阳路街道	31	456892.05	8293	35	1348	15818	1038	5	1568	8630
江苏路街道	30	193263.23	2878	27	572	4453	384	13	412	3652
天山路街道	22	469421.52	7536	33	1150	8381	1116	5	416	2038
仙霞新村街道	5	139045.77	3748	6	424	3083	269	2	179	1035
新华路街道	23	212537.72	3591	31	1110	9073	747	1	38	251
新泾镇	11	408992.98	6290	22	484	2778	314	1	11	469
周家桥街道	8	65730.09	1510	8	335	2517	235	2	266	1887
总计	151	2634628.84	45017	185	7850	57269	5049	40	3951	23986

附件二：2024 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及窨井疏通服务
安装视频小区清单

序号	街道	小区	安装地址
1	天山路街道	天义小区	娄山关路 764 弄 2 号附近
2	天山路街道	遵义路 402 弄	主干道附近
3	天山路街道	古北路 371 弄小区	主干道附近
4	仙霞新村街道	天山五村	五村 28 号附近
5	虹桥街道	虹一小区	位于 1030 弄 35 号附近
6	虹桥街道	中星美华村	27 号西侧小区主干道附近
7	虹桥街道	边城小区	主干道附近
8	新华路街道	兴国路 244 弄 49 支弄 1-6 号	主干道附近
9	江苏路街道	利西路 123. 131. 133 号	主干道附近
10	华阳路街道	兆丰别墅	107 号门口附近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2024 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及窨井疏通服务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长宁区。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后	合同额的 70%
应急服务期满后	合同额的 30%

- 1、本合同价款总价包干，中标单位不得在中标后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提高合同价款。**
2、如发现小区因疏通管道不力造成积水的情况，每发现一个，最高扣除中标单位服务合同总价的 1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疏通范围，不限于疏通清单。

8.7 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疏通不到位的情形，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 10%的金额作为违约责任。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漏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供应商如在投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否决标：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竞争性磋商

1. 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服务措施、合同条款等分开谈判。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录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平台。

六、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综合评分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权值
1	商务报价	基准价：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得分10分；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2	企业综合实力	评分范围：强：5-6分，较强3-4分，一般：1-2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力量、综合服务能力、资质、相关荣誉、公司诚信等进行综合评价。	6
3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针对服务内容中项目特点的准确分析及所确定的工作重点，以及为解决项目的重点问题所采取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和可行性状况、处理突发事件的预案措施等情况；评分范围为：好：11-15分，较好：6-10分，一般：1-5分，未提供相应服务方案的得0分。	15
4	水位监测软件升级	投标人针对服务内容中水位监测软件升级的方案可行性及升级效果；评分范围为：好：11-15分，较好：6-10分，一般：1-5分，未提供相应服务方案的得0分。	15
5	专项应急保障	投标人针对服务内容中所提供的专项应急保障服务机制是否能满足住宅小区汛期应急响应、排水抢险需求。评分范围为：好：11-15分，较好：6-10分，一般：1-5分，未提供相应服务方案的得0分。	15
6	人员及作业工器具的配备	评分范围：好：11-15分，较好：6-10分，一般：1-5分。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服务项目经验和专业素质，各岗位人员配备及专业工器具的配备等情况。未提供相应服务方案的得0分。	15
7	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等情况	评分范围：好：8-10分，较好：5-7分，一般：1-3分。 企业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规章制度、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工作流程、安全防范装备及用品等情况。未提供相应服务方案的得0分。	10
8	对招标文件的整体响应度	评分范围：好：7-9分，较好：4-6分，一般：1-3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合理；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未提供相应服务方案的得0分。	9
9	服务承诺	评分范围：强：4-5分，较强2-3分，一般：0-1分。 服务响应情况、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时间控制保证措施、人员管理、培训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等情况。未提供相应服务方案的得0分。	5
总分			100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项属于资格性检查内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在响应文件中标记所在页次，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否决标处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

二、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如属于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2024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及窨井疏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及窨井疏通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磋商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 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如果报价人提出报价的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 （3）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详细分项报价表”中总计相一致。
- （4）以上报价为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详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六、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 标 人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七、人员配备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投标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 •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十三、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

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必须全部提供；

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